

桃園市立南崁高中損壞公物賠償/修繕同意書

茲因學生 _____（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）於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 _____

_____造成學校公物損壞。經查屬實，為維護校園整體環境及公共

設施之完整，爰請家長協助配合辦理修繕或賠償事宜：

☐ 自行修繕：由家長（或學生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修繕，使設施恢復原狀，並經學校確認後結案。

☐ 委由學校修繕：由家長依學校所估算之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支付，於限期內繳交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委由學校修繕。

聲明事項

1. 家長與學生可自由選擇處理方式，學校將予以協助與確認
2. 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相關處理，學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學校與家長各執一份，以資存查。

家長簽署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收件單位

收件單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